

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

附件 2

駕照號碼 (身分證號碼)										印製號碼		駕照類別	輕機	普通重機	大型重機		
姓名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	男	女	電話	貼照 片處 一寸正面半身
住址	縣市鄉鎮區村里路(街)鄰段巷弄號之(樓)(室)																
體格檢查	身高	公分		四肢是否健全				醫院									
	體重	公斤						醫師									
	視力	左右		活動能力				醫師執照									
	雙眼視力			有無惡疾				檢查日期									
	辨色力			聽力		左右											
身心狀況	☐ 言語精神行為未發現異常 ☐ 應至精神科或身心科進一步檢查，檢具醫師診斷證明																
體能測驗				測驗日期				測驗機關				發照日期		年 月 日			
報考(換照)證件																	
考驗紀錄	科目	筆試		路考		身障鑑定及其他紀錄											
		交通規則		場考												特定項目	
	評分																
	簽章	考驗員	監考員	考驗員	監考員	鍵入員		審核員		經辦機關							
考試日期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1. 普通輕機及普通重機考照免體能測驗。 2. 申請人請於背面填寫體檢聲明事項並簽名。

其他記載事項：	
1.	※本人聲明並切結，本人瞭解體檢資料可能涉及日後自身權益的保障，爰據實表明有無以下疾病或身體狀況，並同意體檢醫師調閱健保就醫資料、行政機關利用跨機關資料勾稽： 1. ☐有 ☐無 癲癇 2. ☐有 ☐無 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。 3. ☐有 ☐無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。(例如：失智症) 4. ☐有 ☐無 酒精、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。 左列經本人確認無誤並切結。 申請人： (本人簽名)